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范雪飞为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范雪飞，1977 年出生，博士；曾公派赴德国马克斯·普朗克比较私法与国际私法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出版《清末民初民事法律关系理论继受研究》《担保物权法原理》等多部学术著作，发表于《法律科学》《法学评论》等刊物的学术论文达三十余篇，主持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现任重庆市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重庆市法学会房地产建筑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重庆市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现主要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

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了独立性。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任期内应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4 次，实际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4 次，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本人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股东会。

本人认为，2025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议案均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任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各专门委员会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如下：

2025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组织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工作经历开展全面、审慎审核，为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了科学、严谨的决策依据，严格履行审议决策相关职责。

2025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3 项议案，针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披露、财务负责人聘任等关键事项，逐项开展审议与研讨，充分发挥审核把关与监督制衡作用。

2025 年任期内，本人共参加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委托出席或缺席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按照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召集并参加了全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三）现场工作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邮件及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常态化密切沟通，全面了解并跟进公司经营策略落地与财务状况运行情况；以及通过列席、出席公司各类会议，认真听取中小投资者意见与诉求，积极搭建沟通桥梁。2025 年任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8.5 天。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导向及市场动态变化，及时跟踪各类传媒、网络渠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动态掌握公司重大事项推进进度，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使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公司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本人的疑问及时解答。公司还积极组织、配合本人的现场工作安排，承担了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以及到公司现场工作的各项必要费用，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

（五）与审计监察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审计监察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沟通，认真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专项报告，主动掌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及年度审计工作部署安排，与年度审计会计师就审计计划制定、重点关注事项等开展深入研讨与充分交流，持续跟进财务报告编制及年度审计工作推进进度。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况，未发生对公司某具体事项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的情况，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任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子公司向四川神鸟尚医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实际发生额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与审议情况无重大差异。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任期内，不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始终高度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25 年任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定期报告；未发生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五）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自主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任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关注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并投出赞成票。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审议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5 年任期内工作中，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应有的作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等各方的沟通，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范雪飞

2026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范雪飞